刑事控告

所谓刑事控告是，被害者或被害者的法定代理人等向警察、检察官、劳动基准监督署等搜查机关申报犯罪事实，表达要求处罚加害者的意见。

可控告之人（控告权人）

1、被害者生存时，被害者与被害者的法定代理人

被害者指的是受到犯罪伤害之人，受到间接伤害时没有控告权。而且被害者的法定代理人与被害者的意志无关可以控告（就是说被害者没有控告的想法，法定代理人也可以控告。）。

2、被害者死亡时，被害者的配偶、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及兄弟姐妹

但是被害者生前明确表示不控告时，不能控告。

3、被害者的法定代理人是嫌疑犯时，被害者的亲属

刑事控告与刑事告发、被害申请的区别

刑事告发是上述控告权人以外的第三人申报犯罪事实，要求处罚加害者；被害申请是申告遭受犯罪受害之实，但不明确要求处罚加害者。

刑事控告与刑事告发被受理，警方有义务进行调查；但被害申请被受理，警方没有进行调查的义务。因此刑事控告与刑事告发不会简单的被受理。申请时，需要书面制作控告状（或告发状），且要提出整理完的证据。

刑事控告可以取消

刑事控告与刑事告发即使被受理只要还没起诉可以取消。一般被害者与加害者和解就取消控告。尤其，属于亲告罪时只要控告被取消，搜查机关也无法继续进行刑事手续。

被控告的加害者来说，与被害者和解是一种有效的对应方法。

刑事控告，只要一取消不可以再控告。